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出售合資公司的50%權益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出售合資公司(現稱為Amber 4042 Hotel Pte. Ltd.)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i)由於並無發生酒店客房拆除的情況，故並無從代價中扣減388,333新加坡元；及(ii)進行整改的成本及開支約為600,000新加坡元，由賣方與買方平攤。因此，本集團預計收取其比例份額約23.3百萬新加坡元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約11.8百萬新加坡元的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及相關成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